



412392S-2025



濮阳海银生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PHC 0003S-2025

谷物杂粮碾磨加工品及其制品

2025-08-07 发布

2025-08-07 实施

濮阳海银生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濮阳海银生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格。

H N

Q B

谷物杂粮碾磨加工品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碾磨加工品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糝、玉米片、玉米渣、玉米粉、燕麦片、糯米粉、莜麦（燕麦）粉、小米粉、高粱粉、荞麦粉、大麦粉、青稞粉、大米粉、黍米粉（大黄米粉）、稷米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、薏米粉、藜麦粉、紫薯粉、红薯粉、糙米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豆类（黄豆粉、黑豆粉、青豆粉、绿豆粉、红豆粉、豌豆粉、芸豆粉、蚕豆粉、扁豆粉、鹰嘴豆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小麦粉、花生仁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亚麻籽、西米、山药、莲子、芡实、百合、茯苓、核桃仁、南瓜籽、腰果、杏仁、榛子、葵瓜子、开心果、巴达木、腰果、葡萄干、苹果干、山楂干、椰子片、蓝莓干、猕猴桃干、香蕉干、菠萝干、芒果干、杏干、黄桃干、乌梅干、百香果干、蔓越莓干、杨梅干、大枣、黑枣、桂圆、枸杞、红薯干、紫薯干、包菜干、脱水黄瓜、南瓜干、土豆粒、青梗菜、高丽菜、香芋干、黑桑葚干、马蹄、莲藕干、胡萝卜干、胡萝卜、腐竹、花菇、小香菇、姜粒、银耳、冰糖、红糖、黑糖中的几种，经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碾磨加工品及其制品。

根据所用原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为：单一型谷物杂粮碾磨加工品、杂面粉、混合杂粮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玉米片、玉米渣、燕麦片、糯米粉、莜麦（燕麦）粉、小米粉、高粱粉、荞麦粉、大麦粉、青稞粉、大米粉、绿豆粉、黄豆粉、红豆粉、黑豆粉、豌豆粉、芸豆粉、蚕豆粉、黍米粉（大黄米粉）、稷米粉、青豆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、薏米粉、藜麦粉、扁豆粉、鹰嘴豆粉、紫薯粉、红薯粉、糙米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 玉米粉应符合 GB/T 1046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玉米糝应符合 GB/T 2249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黑花生、红花生、花生仁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5 黑芝麻、白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6 亚麻籽、核桃仁、南瓜籽、腰果、杏仁、榛子、葵瓜子、开心果、巴达木、腰果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7 西米应符合 GB 2713 的规定。

2.1.8 姜粒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9 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
2.1.10 葡萄干、苹果干、山楂干、椰子片、蓝莓干、猕猴桃干、香蕉干、菠萝干、芒果干、杏干、黄桃干、乌梅干、百香果干、蔓越莓干、杨梅干、红薯干、紫薯干、包菜干、脱水黄瓜、南瓜干、土豆粒、青梗菜、高丽菜、香芋干、黑桑葚干、马蹄、莲藕干、胡萝卜干、胡萝卜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
2.1.11 腐竹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
2.1.12 花菇、小香菇、银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13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14 红糖应符合 GB/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15 黑糖应符合 QB/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16 黑枣应符合 DB13/T 5226 的规定。

2.1.17 莲子应符合 NY/T 1504 的规定。

2.1.18 大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2.1.19 桂圆应符合 DB/T 35/955 的规定。

2.1.20 百合应符合 DBS62/ 014 的规定。

2.1.21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原料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倒入洁净白瓷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，有无外来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
色 泽	具有原料应有的色泽	
气 味	具有原料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4.0 (以荞麦粉为主料的产品) 10 (以苻麦粉为主料的产品) 14.5 (其它)	GB 5009.3
*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总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 0.5 (以糯米粉、大米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为主料的产品除外)	

无机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	0.2（仅适用于以糯米粉、大米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为主料的产品） 0.35（适用于糙米粉为主料产品）	GB 5009.11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	0.02	GB 5009.17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	0.1（以糯米粉、大米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为主料的产品除外） 0.2（适用于以糯米粉、大米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5
铬（以Cr计），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μg/kg	≤	20.0（仅适用于以玉米糝、玉米片、玉米渣、玉米粉为主料的产品） 10.0（仅适用于以糯米粉、大米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为主料的产品） 5.0（其它产品）	GB 5009.22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μg/kg	≤	1000（仅适用于以玉米糝、玉米片、玉米渣、玉米粉、大麦粉、藜麦粉、苡麦粉、荞麦粉、青稞粉、燕麦粉、燕麦片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11
赭曲霉毒素A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玉米赤霉烯酮，μg/kg	≤	60（仅适用于以玉米糝、玉米片、玉米渣、玉米粉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209
单宁（以干基计），%	≤	0.3（适用于以高粱粉为主料的产品）	GB/T 15686
苯并[a]芘，μg/kg	≤	2.0	GB 5009.27
六六六，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展青霉素 ^b ，μg/kg	≤	20.0	GB 5009.185
注 1： a 对于测定无机砷限量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			
注 2：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糝、玉米片、玉米渣、玉米粉、燕麦片、糯米粉、苡麦（燕麦）粉、小米粉、高粱粉、荞麦粉、大麦粉、青稞粉、大米粉、黍米粉（大黄米粉）、稷米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、薏米粉、藜麦粉、紫薯粉、红薯粉、糙米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豆类（黄豆粉、黑豆粉、青豆粉、绿豆粉、红豆粉、豌豆粉、芸豆粉、蚕豆粉、扁豆粉、鹰嘴豆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小麦粉、花生仁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亚麻籽、西米、山药、莲子、芡实、百合、茯苓、核桃仁、南瓜籽、腰果、杏仁、榛子、葵花子、开心果、巴达木、腰果、葡萄干、苹果干、山楂干、椰子片、蓝莓干、猕猴桃干、香蕉干、菠萝干、芒果干、杏干、黄桃干、乌梅干、百香果干、蔓越莓干、杨梅干、大枣、黑枣、桂圆、枸杞、红薯干、紫薯干、包菜干、脱水黄瓜、南瓜干、土豆粒、青梗菜、高丽菜、香芋干、黑桑葚干、马蹄、莲藕干、胡萝卜干、胡萝卜、腐竹、花菇、小香菇、姜粒、银耳、冰糖、红糖、黑糖中的几种，经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碾磨加工品及其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濮阳海银生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

QB